

**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**  
**关于表扬 2023 年度民营经济发展综合评价**  
**先进单位的通报**

川办函〔2024〕30 号

各市(州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,有关单位:

2023 年,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四川现代化建设的开局之年。全省各地各部门(单位)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,按照省委、省政府总体安排,有力推动全省民营经济持续回升、稳定发展,为实现四川经济运行整体向好作出了重要贡献。按照《四川省民营经济发展综合评价办法》(川办发〔2022〕70 号)要求,根据 2023 年度综合评价结果,省政府决定对宜宾市人民政府等 5 个市级人民政府和财政厅等 10 个省级部门(单位)予以通报表扬。

希望获得表扬的先进单位强化标杆意识,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,以更高标准干在实处、再接再厉、再创佳绩。全省各地各部门(单位)要对标先进、创先争优,始终坚持“两个毫不动摇”“三个没有变”,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工作,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,营

造便捷优质政务环境,更大力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,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、增活力,助力市场主体发展,让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迸发,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、高质量发展,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民营经济发展综合评价先进单位名单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 年 5 月 13 日

附件

## 2023 年度民营经济发展综合评价 先进单位名单

(共 15 个)

### 一、市级人民政府(5 个)

宜宾市人民政府

达州市人民政府

泸州市人民政府

南充市人民政府

广元市人民政府

### 二、省级部门(单位)(10 个)

财政厅

经济和信息化厅

商务厅

省发展改革委

省市场监管局

自然资源厅

四川省税务局

司法厅

省统计局

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